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保险方案

- 1、投保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 年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办理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未来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

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我们认为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监事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4日